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995-0032606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905

项目名称：防弹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防弹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9-18 14: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3185995-00326066

项目名称：防弹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98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1	防弹防刺服	364	★合同签订后25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不低于5年
2	防弹头盔	444		
3	全防护弹衣(含插板)	116		
4	防弹盾牌	12		

本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规则描述：防弹防刺服 364

防弹头盔 444

全防护弹衣(含插板) 116

防弹盾牌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近 3 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07 至 2026-09-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1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18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来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本项目接受远程解密、二次报价等线上操作，也可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需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存档审计备用，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若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录入。**未在网站录入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金额。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详细技术方案；
- 7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 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09

邮箱地址：grztc@126.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不超过 10%），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防弹防刺服。**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

防弹装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5	1、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共 10 条）且带“▲”的重要技术条款必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 25 分。其中若有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均视作未响应则每条扣 2.5 分，本栏分数扣光为止。 2、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50 条），完全满足得 10 分，一条负偏离或

		未响应则每条扣 0.2 分，本栏分数扣光为止。 注：凡是标记“▲”的重要编号条款均以“▲”对应的编号计算为一条，无论该编号分解成几项均隶属于本级编号，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均视为负偏离；
业绩情况	0~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为 5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品质量责任保险	0~2	提供所投产品（防弹防刺服、防弹头盔、全防护弹衣（含插板）、防弹盾牌）的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 500 万）的保险单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报价分	0~30	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分。
样品质量	0~10	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防弹防刺服、防弹头盔）进行评分（10 分）： 1. 样品全部实物特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外套 /

		盔壳颜色、标识、结构完整；做工精细，无破损、裂痕、毛刺；所有调节、挂载、分离功能正常；穿戴灵活舒适，无硌压、晃动等不良现象，得 10 分； 2. 材质满足要求；存在少量轻微外观瑕疵（少量浮线、微小划痕，不涉及防护层本体损伤）；全部功能可正常使用；穿戴体验较好，无明显不适，得 7 分； 3. 存在较明显做工缺陷，或部分功能存在瑕疵；穿戴体验一般；未出现防护本体实质性失效，得 4 分； 4. 样品缺件；防护本体存在破损、开裂；关键功能失效，得 0 分。
项目实施、培训方案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包含供货进度计划、到货验收组织、现场培训（培训对象、课时、内容）、交付保障措施；全部要素齐全、内容具体可落地，得 6 分； （2）包含上述大部分要素，

		但部分内容简略，缺少部分细节，得 4 分； （3）缺少 2 项及以上核心要素，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并提供投标产品（防弹防刺服、防弹头盔、全防护弹衣(含插板)、防弹盾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6 分； （2）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得 4 分； （3）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有较多缺漏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0~6	团队配置及专业能力：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配备人员专业性、工作经验、数量等进行综合打分。 （1）人员配置充沛、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得 6 分； （2）人员配置一般，有相关

		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3) 人员配置单薄且无相关经验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 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所属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优惠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建议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18C0905 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及与我司的要约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 技术参数要求

一、防弹防刺服

▲1. 执行标准及防护等级:

(1) 执行标准: GB45834—2025警用防弹衣、GA 68-2024警用防刺服;

(2) 防护等级: 《GB45834—2025警用防弹衣》中3级防弹性能、《GA68-2024警用防刺服》中A类非金属材质防刺服防刺性能;

2. 产品概述: 不少于5层厚度为0.4mm的芳纶浸胶机织布+19层厚度为0.2mm聚乙烯无纬布+4层厚度为0.5mm聚乙烯无纬布组成;

3. 一般要求:

(1) 防弹防刺服材料应无毒无味。

(2) 防弹防刺服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不应受到限制。

(3) 防弹防刺服的外套与防弹层部件规格相适应,应能分离。

(4) 躯干防护层部件、防弹防刺服附件应标明弹击面或贴身面,防护层应能保护主要内脏器官部位。

4. 外观要求:

(1) 防弹防刺服的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

(2) 防护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应进行防锈处理,非金属材料应均匀平整。

(3) 同一层防弹材料应均匀平整一致,无拼接、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

(4) 由多层防弹材料组成的防弹层,各层规格尺寸应一致。采用随行设计的防弹衣允许在边缘进行递进式面积变化。

(5) 防弹防刺服附件的防护层结构和材料应与躯干防护层部件一致。

(6) 后片肩带上设有肩袢,可用于挂载执法记录仪或对讲机等设备。

5. 产品标识

防弹防刺服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

a) 防弹防刺服外套上的标志位置应在后背内侧领口下方10cm 居中处,标志上的内容应包括:

①生产企业名称或商标;

②产品名称和代号;

③产品编号；

④产品规格；

⑤执行标准编号；

⑥防护等级；

⑦生产日期；

⑧生产批次；

⑨有效期；

⑩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6. 颜色：防弹防刺服外套颜色应为警服藏蓝色，与GA261的规定相符合，色差应不低于GB/T250规定的4-5级。；

7. 防护层保护套材料性能：

（1）防护层保护套为黑色、应不透光并且密封不透水，封边应均匀一致。

（2）防护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应能达到GB/T4744—2013中规定的3级或以上。

▲8. 防护面积： $\geq 0.25\text{m}^2$ ；

9. 防弹性能：防弹防刺服使用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进行试验，在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衣应阻断弹头，且背衬凹陷深度最大值应 $\leq 25\text{mm}$ 。

10. 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防刺服在水中浸泡30min后，防弹性能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11. 环境适应性：

（1）防弹防刺服在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条件下，防弹性能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2）防弹防刺服在温度 $7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pm 5\%$ 条件下，保持240h，防弹性能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12. 防刺性能：

（1）A类防刺服应用D1刀具、测试体以 $24\text{J}\pm 0.5\text{J}$ 撞击能量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弹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

（2）耐浸水性能：常温下，防弹防刺服在自来水中浸泡30 min后，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3）温度适应性：防弹防刺服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条件下，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13. 防护层重量：防弹防刺层重量（含保护套）应 $\leq 1.9\text{kg}$ ；防护层厚度：防弹防刺层厚度（含保护套） $\leq 10\text{mm}$ ；

▲14. 面料理化性能：

（1）面料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 4 级；

（2）面料断裂强力：经向 $\geq 1300\text{N}$ 、纬向 $\geq 500\text{N}$ ；

(3) 面料撕破强力：经向 $\geq 60\text{N}$ 、纬向 $\geq 30\text{N}$ ；

▲15. 面料性能：

(1) 外套面料甲醛含量：未检出；

(2) 外套面料pH值：6-7；

(3) 面料异味：无异味气味；

二、防弹头盔

▲1. 防弹头盔应符合《GA 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执行标准。

2. 一般要求：应由盔壳(含包边)和悬挂缓冲系统(含帽箍、缓冲层、下颏带、连接件等)组成；防弹头盔应佩戴舒适、稳定；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盔壳由 $\geq 10\text{mm}$ 厚的芳纶机织布制成。

3. 外观：盔壳外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滑，无外来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悬挂缓冲系统组件应完整、缝合牢固；所有金属件应无锈蚀；紧急脱扣、调节扣等功能部件应使用方便；下颏带和帽箍应能调节；盔壳包边符合附录C的规定。防弹头盔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

4. 颜色：盔壳外表面颜色应为“99”式警服藏蓝色。

5. 尺寸：大号(L)：长轴L: $245 \pm 2\text{mm}$ ；短轴B: $225 \pm 2\text{mm}$ ；高度H: $171 \pm 2\text{mm}$ ；中号(M)：长轴L: $232 \pm 2\text{mm}$ ；短轴B: $213 \pm 2\text{mm}$ ；高度H: $162 \pm 2\text{mm}$ ；

6. 防护等级、材质：应达到2级防护，应为非金属（芳纶复合）材质；

▲7. 质量： $\leq 1.5\text{kg}$ ；

8. 盔壳侧向刚性：防弹头盔的盔壳最大变形量应小于等于 40mm ，残余变形量应小于等于 15mm 。

9. 非金属材质盔壳阻燃性：盔壳外表面阻燃时间应 $\leq 5\text{s}$ 。

10. 下颏带装置强度：下颏带紧急脱扣的牢固度 $\geq 700\text{N}$ ，悬挂系统与盔体连接强力 $\geq 680\text{N}$ ，连接带断裂强力 $\geq 1200\text{N}$ 。

11. 头盔悬挂结构：头盔悬挂系统采用螺旋调节大小设计，设计科学、使用方便。

12. 盔壳包边：经热老化粘接牢度检验，包边被揭开的长度 $\leq 3.4\text{mm}$ 。

13. 连接带色牢固：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geq 4-5$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4 级。

14. 连接带阻燃性：续燃时间（经向 $\leq 1.4\text{s}$ ，纬向 $\leq 0\text{s}$ ），阴燃时间（经向 $\leq 1.2\text{s}$ ，纬向 $\leq$

0s),无熔断、滴落。

15. 防弹性能: 防弹头盔按GA 293-2012表1中规定的2级防护等级枪弹类型和枪弹速度进行试验,在5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盔壳弹痕最大高度 $\leq 8.8\text{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6. 耐浸水性能: 常温下防弹头盔在水中浸泡 24h 后,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在 2 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高最大高度应 $\leq 10.0\text{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17. 使用环境温度: 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条件下,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防弹头盔在2发有效命中情况下,防弹头盔应阻断弹头,首发弹着点的盔壳弹痕最大高度 $\leq 10.0\text{mm}$,且测试后悬挂缓冲系统无零件脱落。

三、全防护弹衣(含插板)

▲1. 执行标准:《GB45834—2025警用防弹衣》;

2. 产品描述: 全包式软质防弹衣由 3 级基础防弹防护层加插 4 级防弹防护插板组成。其外采用涂膜牛津布经热烫工艺制成防护套。外套由藏兰色面料制成,外观平整、穿着舒适、拆洗方便、易于穿脱。前后防护部件及腰围,均有模块化设计,并且配备装具套(92、95 弹夹套、对讲机套);

3. 结构及材料: 全包式防弹衣由护前胸、护后背、护颈、护裆加组成。基础防弹防护层由不少于 22 层 0.25mm 聚乙烯纤维无纬布+2 层 5mm 泡沫;加插 4 级防弹防护插板;

4、一般要求:

(1) 防弹衣材料应无毒无味。

(2) 防弹衣应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不应受到限制。

(3) 防弹衣的外套与防弹层部件规格相适应,应能分离。

(4) 躯干防弹层部件、防弹衣附件与防弹插板应标明弹击面或贴身面,防弹层和防弹插板应能保护主要内脏器官部位。

5. 外观要求

(1) 防弹衣的外套应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

(2) 防弹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应进行防锈处理,非金属材料应均匀平整。

(3) 同一层防弹材料应均匀平整一致,无拼接、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

(4) 由多层防弹材料组成的防弹层,各层规格尺寸应一致。采用随行设计的防弹衣允许在边缘进行递进式面积变化。

(5) 防弹衣附件的防弹层结构和材料应与躯干防弹层部件一致。

6. 产品标识

防弹衣和防弹插板上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

a) 防弹衣外套上的标志位置应在后背内侧领口下方10cm 居中处,标志上的内容应包括:

①生产企业名称或商标;

②产品名称和代号;

③产品编号;

④产品规格;

⑤执行标准编号;

⑥防护等级;

⑦生产日期;

⑧生产批次;

⑨有效期;

⑩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b) 防弹插板和防弹层保护套上的标志位置应在贴身面,标志上的内容应包括:

①生产企业名称或商标;

②产品名称和代号;

③执行标准编号;

④防护等级;

⑤生产日期;

⑥生产批次;

⑦有效期。

7. 颜色: 防弹衣外套颜色应为警服藏蓝色,与GA261的规定相符合,色差应不低于GB/T250规定的4-5级。

8. 防弹层保护套材料性能

(1) 防弹层保护套为黑色、应不透光并且密封不透水,封边应均匀一致。

(2) 防弹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等级应能达到GB/T4744—2013中规定的3级或以上。

▲9. 防护面积: 基础防弹衣躯干总防护面积为 $\geq 0.48 \text{ m}^2$;

10. 防弹性能：防弹衣、防弹插板使用1951年式7.62mm手枪弹(铅心)的攻击进行试验, 在有效命中情况下, 防弹衣应阻断弹头, 且背衬凹陷深度最大值应 $\leq 25\text{mm}$ 。

11. 耐浸水性能：常温下, 防弹衣在水中浸泡30min后, 防弹性能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12. 环境适应性

(1) 防弹衣在环境温度 $-2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条件下, 防弹性能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2) 防弹衣在温度 $70^{\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80\%\pm 5\%$ 条件下, 保持240h, 防弹性能应符合标准的要求。

13. 弯曲度：软质防弹衣在外力作用下弯曲25mm时的作用力应 $\leq 200\text{N}$ 。

14. 基础 3 级防弹层技术要求：

(1) 防弹层结构：不少于 22 层 0.25mm 聚乙烯纤维无纬布+2 层 5mm 泡沫；

(2) 防弹性能：防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的攻击；

(3) 防弹层总重量：防弹层 $\leq 5.4\text{kg}$ （含保护套）；

(4) 产品性能：全项检测，防弹衣背衬凹陷深度最大值应 $\leq 25\text{mm}$ ；

15. 4 级防弹插板技术要求：

(1) 单片重量： $\leq 0.8\text{kg}$ ；

(2) 材料结构：由高性能聚乙烯材料制成；

(3) 外形尺寸： $250\text{mm}\pm 1\text{mm}$ （长） $\times 300\text{mm}\pm 1\text{mm}$ （高） $\times 10\text{mm}\pm 1\text{mm}$ （厚）；

(4) 防弹性能：防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的攻击；

(5) 产品性能：全项检测，防弹插板背衬凹陷深度最大值应 $\leq 25\text{mm}$ ；

(6) 防弹插板防护面积： $\geq 0.075\text{ m}^2$ ；

四、防弹盾牌

▲1. 执行标准：GA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

2. 一般要求：手持式防弹盾牌由盾体、把手、连接件等部件组成，可不设观察窗和射击孔。防弹盾牌材料应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手持式防弹盾牌应握持舒适、稳定，把手及连接件应牢固。

3. 外观：防弹盾牌的表面应无划伤、缺角、裂纹、气泡、焊渣、油污和尖锐凸起，外缘应圆滑，无毛刺，金属材料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

4. 标志：防弹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字样字体为黑体，颜色为白色；防弹盾牌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内容应包括：

- a) 生产厂中文名称;
- b) 产品名称和代号;
- c) 产品编号;
- d) 执行标准号;
- e) 生产日期(年月);
- f) 有效期。

5. 防弹盾牌整体结构: 产品为警用防弹盾牌, 盾体采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层压制作, 厚度 $\geq 9.0\text{mm}$, 观察窗结构为: 不低于 8.0mm 玻璃+不低于 2.28mmPVB +不低于 8.0mm 玻璃+不低于 1.25mmPU +不低于 5.0mmPC 。

6. 防护面积及质量: 手持式防弹盾牌的防护面积为 $\geq 0.16\text{ m}^2$, 手持式防弹盾牌的质量为 $\leq 6\text{kg}$ 。

7. 观察窗: 防弹盾牌观察窗的光畸变最大量应 $\leq 6'$ 。防弹盾牌观察窗的透光率应 $\geq 70\%$ 。防弹盾牌观察窗透明面板四周与盾体的搭接宽度均应 $\geq 10\text{mm}$, 最小可视面积应 $\geq 40\text{cm}^2$ 。

8. 连接强度: 防弹盾牌的把手与盾体的连接结构强度应 $\geq 600\text{N}$ 。

9. 阻燃性能: 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 $\leq 10\text{s}$ 。

10. 漆膜附着力: 防弹盾牌表面漆膜附着力应大于或等于 GB/T9286-1998 中规定的 2 级。

11. 防弹性能: 1979 年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1951 年式 7.62mm 手枪弹(铅心), 符合 3 级防护等级要求。

12. 耐浸水性能: 非金属和复合材料防弹盾牌在水中浸泡 24h 后, 在 3 发有效命中盾体、1 发有效命中观察窗、1 发有效命中射击孔盖板的情况下, 试验后, 防弹盾牌应阻断弹头, 背面主体防弹材料无脱落、观察窗、射击孔盖板、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落。

13. 环境适应性: 防弹盾牌在温度 $-2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条件下, 3 发有效命中盾体、1 发有效命中观察窗、1 发有效命中射击孔盖板的情况下, 试验后, 防弹盾牌应阻断弹头, 背面主体防弹材料无脱落、观察窗、射击孔盖板、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落。

注: 1、上述内容中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 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 均视作未响应。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文件复印件证明），必须提供全年7×24小时上门服务（所有易更换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10分钟内电话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故障修复或提供备机。

2、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特约维修服务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3、质保期：投标人对投标产品需提供不低于5年的原厂质保服务。

4、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及服务网点布置方案、质保外服务方案。

5、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6、防弹防刺服、防弹头盔、全防护弹衣(含插板)、防弹盾牌能够提供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保险金额≥500万）。

7、所投产品存储温度应满足- 40℃~+60℃，金属部件均应符合盐雾试验要求。

8、包装要求：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公安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本章节技术参数中涉及到的相关标识徽记等内容如有相关执行标准，均按标准执行。若无执行标准，下单生产前须通过采购方审核。

（三）、验收及培训要求：

★1、货物验收

货物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到货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交相关权威检验中心进行检测,由成交供应商补齐相应送检数量货物。如设备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响应的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2、培训：请投标人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四）、样品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防弹防刺服、防弹头盔**各一件，并在样品显著位置标明供应商名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

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乙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采购方验收后，并收到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金额。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

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03185995-0032606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0905

项目名称：防弹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履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
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
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防弹装备采购项目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编号	品名	规格	生产商	原产地 / 国别	品牌	数量 /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非“★”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并附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等；
- 2、 组织实施方案；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技术/售后人员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 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 (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

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